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195,000,000日圓（相等於約13,714,000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該物業。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訂約各方：** (a) **買方：** 創裕株式會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b) **賣方：** 堤 藤丞，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買賣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

**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日本東京都港区新橋五丁目112番地12（112-12, Shimbashi 5-chome, Minato-ku, Tokyo, Japan）。該物業為一幢三層高之商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8.03平方米。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195,000,000 日圓（相等於約 13,714,000 港元），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類似標準之鄰近物業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 (a) 初步按金1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703,000港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
- (b) 代價餘額185,000,000日圓（相等於約13,011,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預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租回協議**

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條件，並為讓賣方有足夠時間騰出該物業，買方同意將該物業租回予賣方，租期為10個月，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總租金為1,200,000日圓（相等於約84,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租賃完成後將該物業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冷凍肉類、海產及蔬菜貿易、經營餐廳、推廣肉類產品、傳訊及廣告設計。本集團擬將該物業用作辦事處，以進一步擴展其採購業務及於日本開拓貿易機會。

由於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代價乃根據該物業之市值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日本東京都港区新橋五丁目112番地12 (112-12, Shimbashi 5-chome, Minato-ku, Tokyo, Japan) 之物業；
「買方」	指	創裕株式会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物業；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堤 藤丞，為獨立第三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明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進傑先生、文永祥先生及謝少雲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義方先生、張榮才先生及黃仲賢先生。